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21）沪0115执3315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司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北京市大兴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李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21）沪01民终8011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李[redacted]名下的，坐落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溪悦宸府5幢1单元1303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　闵纯

审判员　卢朝明

审判员　陈喆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　潘晨